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WG-RI/3/5
22 March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第三次会议
2010年5月24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5.2

2011-2022 年《公约》多年期工作方案

一、 导言

1. 缔约方大会现在的多年期工作方案是经第 VII/31 号决定通过的，涉及 2010 年之前时期。该决定是在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通过第一份《公约战略计划》的情况下制定的。缔约方大会之前制定了 1995-1997 年（第 I/9 号决定，经第 II/18 号决定订正）和 1998-2004 年（第 IV/16 号决定）中期工作方案。
2. 缔约方大会在第 IX/9 号决定第 1 段中要求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编制，包括经修订后的生物多样性目标在内的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以及编制 2011-2022 年多年期工作方案和 2010 年以后会议周期的提案，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3. 将来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应当明确遵循经修订和增订的《战略计划》确定的战略指导，因此应当根据该计划进行制定。因此，下文的提案基于《战略计划》草案（UNEP/CBD/WG-RI/3/3）。制定今后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也应当考虑到《公约》所涉各种问题已经由缔约方大会各届会议解决的程度，以及任何可能新出现的问题。执行秘书关于增订和修订《战略计划》的说明（UNEP/CBD/COP/9/14/Add.1）第六节做了这种分析，下文第9至第13段总结了其中的要点。很显然，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 — 预计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决定¹ — 以及第五次国家报告的计划² 必须保持相互一致。

* UNEP/CBD/WGRI/3/1。
1 见 UNEP/CBD/WG-RI/3/11。
2 见 UNEP/CBD/WG-RI/3/6。

二、制定多年期工作方案需要考虑的事项

A. 执行2011-2020年《公约战略计划》

4. 《战略计划》表明缔约方大会和《公约》其他机构，特别是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应当更加重视支持缔约方有效执行《公约》，办法是通过审查执行情况以及促进必要的支助机制的发展和实效。考虑到《战略计划》草案和制定国家目标的提案及其中所载的经修订的缔约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缔约方大会特别需要应对以下问题：

(a) 到2012年（或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会期），缔约方需要报告其国家目标或它们为了执行《战略计划》做出的承诺情况及其经修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要素。缔约方大会将审查各国为实现《战略计划》中阐述的全球目标所做的贡献，并且提出克服实现这些目标面临的障碍的建议，包括采取措施以加强支助执行、监测和审查的机制；

(b) 到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举行时，即2014或2015年，预计缔约方将完成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全面审查，包括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国家和部门计划、方案和战略主流的方法，并且预计将通过2014年提交的其第五次国家报告汇报其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及《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缔约方大会将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对实现2020年目标以及千年发展目标中的2015年具体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进行中期评价；

(c) 预计缔约方将通过其第六次国家报告提供关于实现2020年目标的进展情况报告。在此基础上，缔约方大会将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对2020年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最终评价，并审议《2020年后战略计划》的建议。

5. 这些进度标志应当反映在2011-2020年多年期工作方案中。鉴于设想在2014或2015年以及2020年对执行情况，包括《公约》下的工作方案及其促进实现总体的《战略计划》情况进行全面审查，预计缔约方不需要继续对各工作方案进行单独的定期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除外，已经安排将在2012年进行单独审查）。但是，缔约方大会将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做出反应，以解决执行该工作方案产生的任何新的技术问题。

6. 此外，预计缔约方大会在每届会议上将审议提供支助以帮助缔约方执行2011-2020年《公约战略计划》方面的进展情况，包括能力发展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以及审查其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作为讨论的一部分，设想缔约方大会将讨论传播、教育和公众意识、与支持执行《公约》的其他机构合作以及动员利益攸关方参与，包括城市和地方当局、议员、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鉴于缔约方重视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工具而且需要将生物多样性纳入工作主流，也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该问题，特别是可能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制定共同工作方案。

7. 缔约方大会也应当考虑可能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监测2011-2020年《公约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使用指标以及可能时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2011-2020年《公约战略计划》。

8. 《2010年后公约战略计划》草案（UNEP/CBD/WG-RI/3/3）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不妨考虑是否需要且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补充机制，以使缔约方能够履行《公约》下的承诺，包括附属执行机构及执行和履约工具这些选择。此外，如果建立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平台，³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是否需要调整科咨机构工作方式，例如要求进行评价并审议其结果。

B. 审议缔约方大会将应对的可能出现的新问题

9. 《公约》的大多数条款都是在迄今举行的缔约方大会会议议程中讨论的 — 或者在其自身的权限内和/或在专题工作方案背景下。例外情况有：

(a) 确定可能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进程和活动（第 7(c)条）及管制或管理这些进程和活动（第 8(l)条）。

(b) 第 8 条的一些其他款项： 8(f) — 恢复生态系统和物种复原； 8(g) — 改性活生物体（国家一级，即在《生物安全议定书》范围之外）； 8(k) — 保护受威胁物种和种群；以及 8(l) — 对威胁进行管制和管理；

(c) 第 9 条（移地保护）；

(d) 第 10 条（可持续利用）的某些方面，特别是(c)、(d)和(e)项；

(e) 第 19 条（生物技术）的某些方面。

10. 此外，鉴于将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纳入千年发展目标框架，也建议缔约方大会将更多的工作重心放在生物多样性及其为人类福祉所做贡献上，包括消除贫困。⁴

11. 其中的大多数问题都可以在现有的工作方案和《公约》的跨领域问题背景下来解决。但是，有两个问题需要新的多年期工作方案中作为单独项目来审议：

(a) 生态系统恢复和相关问题（第 8(f)条）。《公约》的该条款还没有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得到应对，预计在新的《战略计划》内将成为一个重要问题，包括在生物多样性有助于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以及

(b) 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福祉之间的联系，特别在人类健康和消除贫困方面。预计这些联系在新的《战略计划》将得到凸显，而且有助于了解《公约》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做的贡献，其进展情况将在 2015 年得到审查。

12. 根据当前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的谈判成果来看，缔约方大会可能需要继续审议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和/或将此事项转给另一个机构。

³ 见 UNEP/CBD/WG-RI/3/4。

⁴ 见执行秘书关于将生物多样性融入减贫和发展中的说明（UNEP/CBD/WG-RI/3/2/Add.1）。

C. 缔约方大会的会议周期

13. 预计缔约方大会将在第十届会议上审议其今后会议的周期。因此，执行秘书编写了关于供工作组审议的专题的说明（UNEP/CBD/WG-RI/3/11）。预计工作组将就多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周期提出建议。因此，以下建议草案包括会议周期选择。

三、提出的建议

1. 谨提议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建议缔约方大会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缔约方大会，

通过以下缔约方大会多年期工作方案：

(a) 缔约方大会第十一届会议将在 2012 年举行，并且特别涉及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缔约方根据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确定的国家目标，通过后成为第 X/-号决定，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增订和修订方面的进展情况；
- (二) 审查提供支助以帮助缔约方执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的进展情况，包括能力发展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 (三) 可能的话制定监测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其他工具和指南，包括使用指标；
- (四) 审查支助实现《公约》三项目标的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重点放在目标 2、5、6、7 和 8 上；
- (五) 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和协定，包括为《里约公约》制定可行的共同工作方案；
- (六) 考虑是否需要并在可能时制定补充机制，以使缔约方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包括附属执行机构及执行和履约工具这些选择；
- (七) 审议可能建立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国际平台对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的影响；
- (八) 深入审查岛屿生物多样性工作方案；
- (九) 可能的话制定生态系统恢复及其相关问题实用指南；

(十)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议产生的其他事项，⁵ 包括执行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所产生的技术问题。

(b) 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将在 [2014 年][2015 年]举行，将特别应对以下问题：

- (一) 审查经增订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二) 特别根据第五次国家报告，对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审查，包括审查工作方案和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015 年具体目标所做的贡献；
- (三) 审查提供支助以帮助缔约方执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能力发展和加强资料交换所机制；
- (四) 全面审查资源调动战略的执行情况（第 IX/11 B 号决定，附件）；
- (五) 可能的话制定其他工具和指南以帮助执行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
- (六) 进一步审议生物多样性与人类福祉，特别是与人类健康和消除贫困之间的联系的技术依据；
- (七) 科咨机构和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产生的其他事项，⁵包括执行该工作方案和跨领域问题产生的技术问题；
- (八) 在 2020 年前增订该多年期工作方案。

(c)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和第十四届会议分别将在 [……] 和 [……]⁶ 举行；

(d) 在 2020 年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将特别根据第六次国家报告，对 2011-2020 年《公约战略计划》的执行情况，包括《公约》下的工作方案进行审查，并对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做出评价；

(e) 缔约方大会会议将继续按照先前的决定讨论悬而未决的项目。此外，多年期工作方案保留了一定的灵活性，以应对新增的迫切问题。

⁵ 审查公约执行情况工作组、第 8(j)条和相关条款执行问题工作组及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工作组（或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届会议上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制度方面的谈判情况可能建立的另一个机构）。

⁶ 按照商定的会议周期插入日期。